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36号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教育司(局),属各等学校、省合建各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现就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各地各校要提站位,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参评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导小组,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1. 所推荐的专家 政治立场坚定、作 正派、专业水平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一般年 不超过65岁。各省级教育行政 分管 教 导、有关 负责同志，各校党委书记、校 ，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 导，有关职能 负责同志，各二级学 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 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 机 后作为参评 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 等不 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五、 确保评估数据真实。 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确保真评实评，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省级教育行政 负责审核所属参评 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参评 校报 评估材料前， 将《自评报告》在 校内网及二级学 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我办将以 机抽查的方式，对参评 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进行核查，对数据材料不实的，将视为评估作假并在全国 报。

六、 切实用好评估结果。 教育 和省级教育行政 负责将评估结果反 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过全过程监督、督导复查等方式督促 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 突出，评估后整改落实不力、关 办学指标下滑的 校，教育行政 要 取约谈 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 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 责措施。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 校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活案例，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和宣传推广。校评估整改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办将通过机抽查方式对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

七、其他事。对于教育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不再复编制。其中：“教育认证”是指由教育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目；“在有效期内”是指校审核评估时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期内。

我办委托教育评估中心承担评估管理系统和评估专家推荐系统建设工作，各地各校可登系统查看操作手册和 workflows(各地督促所属校登录系统)。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请及时反我办，联系人和电话：英，010—66097825；欢，010—66097909。

件：“十四五”期普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分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抄：教育教育质评估中心